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83/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83/06-07(02) —— 秘書處就法案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 擬備的最新一覽表

立法會 CB(3)433/05-06 號 —— 條例草案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5-06(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平行進口 —— 利便執法工作的新建議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7)

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其為利便針對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執法工作所提出的新建議下作出的推定，與澳洲為證明作品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所採取的方法大致相同。不過，政府當局並不知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有制訂類似的措施，以利便證明有關物品是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在這個課題上，這些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已作出判決的案件。政府當局建議訂立推定，使(a)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的光碟，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以及(b)載有只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銷售的說明或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說明的複製品，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政府當局亦建議容許版權擁有人或任何代他行事的人在法律程序中作出誓章，述明有關複製品是由其海外的特許持有人所製作，而該特許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包括在香港製作該複製品。如果擬議修訂獲制定為法例，香港會成為世界上首個採取該等利便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就此，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這項新建議的意見。

3. 政府當局表示，律師會已知悉條例草案最新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包括利便執法工作的新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他們進行對話，以便改善修正案的擬稿。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
罪行 ——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118(2E)條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I部項目2)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2條的擬議第118(2E)條的政策目的，是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根據香港法例獲准在香港就本地和海外法例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提供豁免，使他們不會因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而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黃定光議員早前曾詢問擬議第118(2E)條是否適用於政府律師、內部律師、實習律師及實習大律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建議修訂擬議第118(2E)條，藉此澄清任何人以其專業身份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管有該複製品，有關豁免應適用於他，即有關豁免應涵蓋具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以及獲准在香港執業的海外律師，不論他們是在公營抑或私營機構工作。

5. 政府當局回應李國英議員對於擬議第118(2E)條的豁免範圍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據當局觀察所得，律師事務所的僱員(例如法律行政人員)並不具備律師專業資格，但他們可能在僱主的要求下，需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使用有關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擬議第118(3A)和(3B)及119B(10)和(11)條的擬議僱員免責辯護將會涵蓋這些人士。條例草案沒有指明有關人士管有該等複製品的時限。只要是為了擬議第118(2E)條所涵蓋的目的而備存該等複製品，有關的例外情況將繼續適用。

秘書處就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4月至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擬備的最新一覽表

6. 秘書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編製一覽表是為了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過去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尚待處理事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原則上已就這些事項作出回應。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於隨後的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跟進這些跟進行動的實質內容和進展。

會議安排

7. 委員同意於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十五次會議。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委員考慮。

8. 主席告知委員，他會要求秘書處安排加開會議，利便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期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及制定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安排的預告已於2006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427/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9日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相關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p> <p><u>平行進口</u></p> <p>(a) 縮短刑責期（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6）——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1147 - 0018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討論利便執法工作的新建議（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部項目17）</p> <p>(b)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利便針對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執法工作參考海外的做法</p> <p>(c)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擬議的方法與澳洲為證明作品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所採取的方法大致相同；及</p> <p>(ii) 政府當局並不知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有制訂類似的措施，以利便證明有關物品是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在這個課題上，這些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已作出判決的案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2 - 0022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u></p> <p>(a) 條例草案第 22 條 / 條例第 118(2D) 條 (立法會 CB(1) 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1)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2240 - 003831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討論條例草案第 22 條 / 條例第 118B(2E) 條 (立法會 CB(1) 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2)</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擬議第 118(2E) 條，藉此澄清任何人以其專業身份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管有該複製品，有關豁免應適用於他；</p> <p>(ii) 律師事務所的僱員(例如法律行政人員)並不具備律師專業資格，但他們可能在僱主的要求下，需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 使用有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擬議第 118(3A) 和 (3B) 及 119B(10) 和 (11) 條下的擬議僱員免責辯護將會涵蓋這些人士。</p> <p>(iii) 條例草案沒有指明管有該等複製品的時限。只要是為了第 118(2E) 條所涵蓋的目的而備存該等複製品，有關的例外情況將繼續適用；</p> <p>(c) 討論擬議第 118B(2E) 條可能適用或不適用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2 - 0053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u></p> <p>(a) 條例草案第 24 條／條例第 119B(1)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3)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b) 條例草案第 24 條／條例第 119B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4)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p>(c) 條例草案第 22 及 24 條／條例第 118(2F) 及 119B(6)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5)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u></p> <p>(d) 條例草案第 56 條／條例第 273A(2)(c) 及 273B(3)(c)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6)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u></p> <p>(e) 條例草案第 37 條／條例第 200(2)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7)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版權豁免</u></p> <p>(f) 條例草案第 11 條／條例第 40B(1) 條 (立法會 CB(1)283/06-07(01) 號文件附件 A 第 II 部項目 8)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條例草案第12條／條例第41A條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I部項目9)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平行進口</u></p> <p>(h) 條例草案第7條／條例第35(3)條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I部項目10)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提高執法效率</u></p> <p>(i) 條例草案第27(4)及(5)條／條例第121(2A)、(2B)及(2C)條 (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I部項目11)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中文文本</u></p> <p>(j) 改善中文文本某些地方以釐清條文(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A第II部項目12)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政府當局對有關反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版權豁免及平行進口的若干建議的回應</u></p> <p>(k) 為保障私隱而訂定第273A條的例外情況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B項目1)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l)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B項目2)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m) 供即場參考的平行進口漫畫書 (立法會CB(1)283/06-07(01)號文件附件B項目3)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0 - 005546	主席 秘書	(a) 秘書處就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4月至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擬備的最新一覽表 (b) 下次會議及加開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9日